



信仰與人生

性別選擇

文／蔡恆忠

「**男孩**，是嗎？」看著凱蒂胸前背著四個月大的嬰孩Storm從門前走過，一個鄰居大聲問她。她微笑，張開雙臂，讚賞春天的陽光，徐徐地走開。

她已經習慣這樣的問話。鄰居們都知道她和她的丈夫在撫養一個「沒有性別」的嬰孩。他們並不在乎鄰居們怎麼想。

「當嬰孩出生時，甚至那些最愛你、最親近瞭解你的人，第一句問話，總是『女孩？還是男孩？』」凱蒂說，一邊在餐桌上為Storm穿上紅色的絨布上衣。當孩子出生時，這一對夫妻寄一封電子郵件給親戚和朋友：「我們已經決定先不告訴你們Storm的性別。這是在這個到處設限的時代中，對自由和個人抉擇的一個禮讚。……我們發現，今天的父母替他們的孩子做了許多抉擇，這是很令人厭惡的！……事實上，當我們不向人（包括我們的孩子），說出他（她）的性別時，我們正在向全世界宣告：『拜託，能不能就讓Storm自己去決定他（她）自己想要作什麼樣的人（男孩還是女孩）？』……什麼時候，我們才能活在一個人人都可以選擇他想要做哪一種人的世界？」

凱蒂的先生是一個學校的老師……（摘譯自多倫多星報TorontoStar，2011年5月21日）。

今天，我們活在一個最尊重人權的時代：凱蒂和她的先生尊重嬰孩Storm的人權，把作男作女的決定權留給他（她）；而旁人，尊重他們的這種安排。我從網路報紙上抬眼，望向窗外的藍天，略感失落，腦中擺脫不了他那句「令人厭惡」的感嘆。畢竟，孩子小的時候，我為他們作了許多決定，也教他們如何作決定。

尊重人權是人的本分；然而，當人權的表達被隨意妄用時，它竟可以扭曲到這種程度！

聖經說，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；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（創一27）——造男造女，乃神的作為，就如窯匠手中的一團泥，祂有絕對的權柄，隨自己的旨意，把人造成男或女（羅九20-21）。人若無法認定自己在神之前的絕對卑微，那是極其可憐的。

約伯在他的世代是一個正直人，敬畏神、遠離惡事。當撒但來挑戰他的正直時，神允許讓他經歷災難。災難過後，神賜福給他，比先前更多：他得了雙倍的牛羊駱駝、七個兒子、三個女兒；女兒是全地的婦女中最美貌的。但是，約伯在災難中學會，而在乎的，如果是這些賞賜，他如何忘記那曾經失去的？

「親眼看見神」是神容讓災難走入他的生命，最撼人的結果。

災難之前，他風聞有神，持守在神前的純正。儘管災禍相繼地挑著他攻擊，挫不了他敬畏神的心。三位朋友從各自的地方來，為他悲傷、安慰他。看他失去所有，坐在爐灰中，用瓦片刮著滿身毒瘡，竟認不出他；坐在他面前七天七夜，說不出話。然後，他們連番檢討他，硬要找出他的錯，讓他承認。約伯自問：實在想不出什麼地方得罪神，嚴重到必須承受這樣的苦難。於是，以利戶開口，責約伯自義，言公義的神必不苦待義人。

那時，神切斷以利戶的發言，不回應他和那三個朋友對祂的陳述，直接從旋風中回答約伯：「誰用無知的言語，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？」——人，豈能妄論神的作為，和祂行事的動機？怎能要求人在無錯中，隨意認錯？

接著，神問約伯：「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，你在哪裡呢？」（伯三八）——人最大的盲點，是無法站在大地成形之前，從神的一切創造作為，看自己有多微不足道。神要約伯先遮掩自己，然後，才能開始看祂。而他，終於看見神，因此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（伯四二5）。

嬰孩是男是女，祂已造作，也在乎；祂將兒女賞賜人，讓人用謙卑感謝的心，陪伴成長。 ✨